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法院”或“法院”）作出（2023）鲁06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同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鲁0613破2号】，莱山区法院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18日，东方海洋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东方海洋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情况如下：

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756,350,000股，以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1,202,596,500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1）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调整

东方海洋的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对东方海洋的经营亏损承担主要责任，为此附条件削减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合计0.23亿股股票。鉴于原控股股东持有的0.2亿股股票因其自身债务问题已设立质押并被多地法院查封，原实际控制人持有的0.03亿股股票因其自身债务问题被多地法院查封。削减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持有的股票势必影响股权质押权人及申请查封股权债权人的权益，需要多方协商。如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前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查封得以解除，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进行削减，用于部分解决东方海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如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前股份质押、查封仍无法解除，则不再进行削减，由重整投资人兜底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由质权人、重整投资人就该部分股权自行协商处置。

转增股票中，应向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配的0.36亿股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

(2) 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应分配的11.64亿股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

(3) 转增股票的具体安排

转增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均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及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东方海洋部分债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东方海洋重整的财务顾问，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东方海洋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其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的调整

本次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

价格-现金红利)×转股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解决违规担保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569,051,283.33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436,257,660.39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370,810,980.99元，仍有65,446,679.4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以审计数据1,370,810,980.99元为准），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为1,273,549,424.60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违规担保的预计负债金额为1,191,944,374.89元，仍有81,605,049.71元未计提预计负债，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以审计数据1,191,944,374.89元为准）。转增股份所抵偿的公司债务金额为660,995,679.87元，转增前总股本为756,350,000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147,513,527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55,082,973股。

（二）转增股本平均价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东方海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解决违规担保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东方海洋进入破产重整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1,147,513,527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人民币569,051,283.33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东方海洋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等。

（2）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436,257,660.39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370,810,980.99元。仍有65,446,679.4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以审计数据1,370,810,980.99元为准。

（3）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为1,273,549,424.60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违规担保的预计负债金额为1,191,944,374.89元。仍有81,605,049.71元未计提预计负债，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以审计数

据1,191,944,374.89元为准。

(4) 转增股票中的55,082,973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东方海洋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12元/股，合计660,995,679.87元。

综上，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即本次重整东方海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 $(\text{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569,051,283.33\text{元} + \text{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370,810,980.99\text{元} + \text{解决违规担保金额}1,191,944,374.89\text{元} + \text{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660,995,679.87\text{元}) \div (\text{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1,147,513,527\text{股} + \text{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55,082,973\text{股}) = 3.15\text{元/股}。$

最终结果依据上述除权公式，根据届时股价及最终重整方案确定。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根据转增股本平均价的计算公式计算，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3.15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3.15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依据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二、本次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 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

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以下两种情况：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向下调整。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显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

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东方海洋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特定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抵偿公司债务并附条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本次重整完成后，东方海洋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因此，如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照《交易规则》相关要求对东方海洋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东方海洋重整前后基本面有望实现较大变化的实际情况有所背离，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公司股票经过重整基本面显著改善后的真实价值，也与通过除权反映公司股票价值的基本原理不相符。

3、根据重整计划，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方式为：首先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包括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募集资金）。其次，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资金缺口及自2023年7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因利息等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长的数额若无法以上述债务抵偿方式解决的，则由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现金补足。在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通过上述解决方式可完全化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436,257,660.39元。鉴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代表重整投资人与债权人进行多轮谈判才得以签署《协议》，并且《协议》明确如果上市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东方海洋继续承担清偿责任。该部分豁免的债权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重整投资人执行重整计划的成功与否密切相关，而重整能否成功又取决于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能否顺利实施。因此，豁免的债权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质上依赖于

上市公司转增股票的实施。同时，《协议》所豁免的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际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综上，债权人豁免《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金额应计算在分子内。

4、根据重整计划，解决违规担保的方式为：首先由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收购并豁免该部分债权（具体豁免金额以实际签署协议相关债权计息至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止为准）。其次，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若无法以上述方式解决的，在本次重整程序中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在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通过上述解决方式可完全化解违规担保金额1,273,549,424.60元。为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投资人与违规担保债权人进行了多轮谈判。投资人与违规担保债权人通过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全体重整投资人承担标的债务的支付义务，债权人不再就标的债务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上市公司收到的债权人《债务豁免通知书》、投资人收购债权后给上市公司的《债务豁免通知书》约定豁免上市公司债务。上述文件均约定“如因东方海洋（预）重整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人民法院不予批准重整计划、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人民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破产等），则豁免失效。债权人有权继续要求东方海洋就标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违规担保债务能否妥善解决与上市公司重整成功与否密切相关，而重整能否成功又取决于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能否顺利实施。因此，违规担保债务的解决实质上依赖于上市公司转增股票的实施。同时，违规担保债务的消除也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综上，解决违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计算在分子内。

5、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用于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最终投资方案经多轮商议和洽谈得以确定，并未明显稀释原股东权益。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从实施效果上来看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经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而非配股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但如果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价格低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仍需充分考虑其影响。因此，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解决违规担保金额、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和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公式的分母则主要引入抵偿债务增加的股份数量、

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

三、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不符合东方海洋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特申请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作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